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滨生、孙枫、张大志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